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MD20110520-020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刊發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之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

我們已於今天刊發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之諮詢總結。

我們收到的市場回應大部分支持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進行除權買賣。我們將執行以下建議：

- 修訂《上市規則》，以防止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前進行除權買賣。
- 記錄日期須設定為股東批准日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即至少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權買賣）。
- 至少要有一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在股東大會之後。
- 建議中的修訂將適用於所有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有條件權益。

諮詢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cc.pdf>（英文版）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cc_c.pdf（中文版）。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自2011年6月20日起生效。此外，我們將會提供過渡期安排，以使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已公布相關時間表的除權交易。

修訂內容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及「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上市規則》的重印各頁即將寄發予訂戶。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上市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5月2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